

(二一一)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人愛吃安眠鎮靜藥物，若使用不當也可能導致嗜睡，注意力不集中，並且容易被濫用導致成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99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3-498)

黃委員就國人愛吃安眠鎮靜藥物，若使用不當也可能導致嗜睡，注意力不集中，並且容易被濫用導致成癮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安眠鎮靜類管制藥品均屬醫師處方藥，須由醫師親自診治病人後，依其病情開立處方箋，藥局始得調劑供應；合法醫藥使用為管制藥品，否則即屬毒品，若非法販售，則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二、安眠鎮靜類藥品濫用之原因，主要與醫師處方及病人用藥等行為有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稱食藥署）為保障國人使用管制藥品之安全性及合理性，避免醫源性成癮，除訂有安眠鎮靜類藥品相關之使用指引外，並請各相關醫學會於辦理繼續教育講習或研討會時，開設處方使用 Zolpidem 等安眠鎮靜類管制藥品使用指引及注意事項之相關課程，積極宣導醫師務必依其專業，合理處方使用 Zolpidem 等管制藥品。
- 三、為避免安眠鎮靜類藥品遭醫師不當處方致民眾誤用或濫用，食藥署每年均辦理合理處方使用安眠鎮靜類管制藥品專案稽核計畫，並將查獲涉醫療不當使用管制藥品案件，提送該署「醫療使用管制藥品審核會」審議，依審議結果處辦，以達嚇阻之效。以 103 年為例，共計審議 21 件，審議結果均為醫師處方用量明顯超過醫療常規，依法裁處罰鍰 6 萬至 30 萬元，並對其中 10 件違規情節嚴重者，除處罰鍰外，併停止其處方、使用或調劑管制藥品 6 個月至 1 年。
- 四、更為有效防止醫師規避健保查核，開立自費 Zolpidem 處方之情形，自 101 年起食藥署與中央健康保險署合作，針對高用量之安眠鎮靜類管制藥品 Zolpidem，篩選出高自費比率之醫療院所，加強查核醫師處方之合理性，避免醫師應病人要求，以自費方式開立處方，以防病人有轉賣圖利之機會。經執行該類計畫後，自費使用 Zolpidem 之比率已有下降趨勢，從民國 99 年 7.7% 降至民國 103 年的 2.2%。
- 五、為防止安眠鎮靜類管制藥品遭流用、濫用，食藥署及地方衛生機關積極與緝毒機關維持聯繫管道並加強合作，倘發現疑涉非法販售或使用該類管制藥品之不法情事，則移請緝毒機關偵辦；緝毒機關如查獲毒品來源係管制藥品流用者，亦於適當時機知會衛生機關，衛生機關提供相關情資協助案件偵辦及溯源，共同杜絕不法。
- 六、另，為加強民眾用藥教育，避免安眠鎮靜類藥品濫用，食藥署編印相關單張、海報文宣，並透過廣播、雜誌，加強防制宣導；另於全國成立六家反毒教育資源中心，除教導民眾正確使用安眠鎮靜類藥品外，亦向民眾宣導該類藥品不可任意轉售或轉讓，以免觸法。
- 七、為避免安眠鎮靜類藥品遭流用及濫用，食藥署研擬各項管理措施並積極執行後，其中 Zolpidem 使用量，已由 100 年的 1.6 億粒降至 103 年的 1.37 億粒，顯見執行之各項防制濫用

措施已有成效，未來食藥署仍將持續加強合理處方使用安眠鎮靜類藥品之管理、查核及宣導，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

(二一二)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應宣導敬老風氣，做好迎接老化時代準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99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3-499)

黃委員就政府應宣導敬老風氣，做好迎接老化時代準備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因應高齡社會健康老人及失能老人需求，本部整合社會福利與衛生醫療資源，除了提供缺乏自我照顧能力之失能老人長期照護及推動高齡友善醫院醫療服務外，對於絕大多數健康及亞健康老人推動友善關懷老人服務方案，強調預防保健與健康促進，督促相關部會加強無障礙設施設備、大眾運輸工具之改善，並鼓勵其社會參與及終身學習、傳揚世代融合價值。另自 99 年起，本部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視對老年生活有利與不利的條件，訂定高齡友善城市公共政策，進一步建構高齡友善支持性環境，營造無歧視且悅齡親老的社會氛圍，積極維護高齡者健康活力及尊嚴，讓老人享有健康活躍之老年生活。
- 二、本部持續建構友善長者社會環境，進而落實高齡者活力、尊嚴自立之政策目標。

(二一三)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國中教育會考英語聽力測驗發生部分試場提早收卷的試務疏失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99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3-497)

盧委員秀燕就國中教育會考英語聽力測驗發生部分試場提早收卷的試務疏失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104 年國中教育會考於 5 月 16、17 日辦理，英語聽力於第 2 天最後一節考試。依據試務作業程序，英語（聽力）考試時間為 12：05 至 12：30，監試委員應於 12：30 考試結束鐘聲響起，收回題本及答案卡；惟少部分試場監試委員於英語（聽力）試題播放完畢，未於鐘聲響起，即開始收回題本及答案卡。
- 二、5 月 17 日英語（聽力）考完後，有學生反映試場監試委員於英語（聽力）試題播放完畢，未於鐘聲響起，即收回題本及答案卡。為維護學生權益，全國試務會立即清查全國共有多少試場英語（聽力）提早收卷、通知各考區試務會，英語（聽力）提早收卷的試場，除了繳回學生的答案卡外，也必須將學生的題本一併繳回閱卷闈場，以便以人工方式檢查，有無尚未謄寫的情形。
- 三、英語（聽力）提早收卷的試場於 5 月 17 日下午起陸續將題本及答案卡送至閱卷闈場，各考區